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劉尚綸即正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怡璇 律師

被告 宏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民事準備狀附件四所附電子郵件之寄件者、收件者各為何人？兩造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第5條第2項，於刪除「111年07月31日止」等語後，其真意為何？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